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陈璟琳、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胡建华、丁中渠、张丹，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成都中天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是一家节能服务LED照明运营商。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为基础打造，为企业提供“节能、省钱、增效”的合同能源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鉴于中天能源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拟对其投资400万元，持股比例2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玲涛光电 100%的股权，玲涛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玲涛光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玲涛光电在银行办理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黄斌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黄斌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 2.63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9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42,729.16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决定和执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的议案》

因公司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致使公司股本增加 966,677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股本减少 1,834,416 股，鉴于此，需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作出调整，调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149,898 元；调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82,159 元。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缓解资金压力，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 1,746.4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